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783號

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7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08 被 告 張榮杉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5 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6 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17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
1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紫君